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國際發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中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合共15,000,000股新股已被初步撥作香港公開發售，惟可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35,000,000股新股，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本集團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及不獲受理。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及穩定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如有)，興業國際與中銀國際將達成協議，倘中銀國際提出要求，則彼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及遵照第10.07(3)條向中銀國際借出其持有的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

- 與興業國際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中銀國際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以及作穩定本公司股份市價之用；
- 由興業國際借入的最大股份數目，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出售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興業國際(或其代理)全數退還；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中銀國際將不會向興業國際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2.55港元的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2,575.73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議定的發售價；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則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全球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全球發售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國際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新股，以國際發售形式按發售價可供認購及購買，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及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重新分配。

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國際發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對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盡力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就有關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市場經辦人有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改變。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在香港以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供公眾認購，惟須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議定發售價)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全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且表示無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需注意，倘若該申請人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配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就有關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間內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定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平倉。任何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初步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最初公開發售價或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集團股份好倉。就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穩定市場經辦人有絕對的酌情權。倘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限期起計第30日）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因此，於此穩定價格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穩定期後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主板買賣。